

附件 2

《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征求意见稿）》《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管理，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激励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实施方案（试行）》（浙环发〔2019〕15号）进行修订，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目的

一是贯彻落实新文件新要求。2019年7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2019年6月联合印发的《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实施方案（试行）》，部分内容不能完全适应新阶段职称评审管理的新要求，需要修订完善。

二是健全完善赋分评价体系。坚决破除人才评价“四唯”和数“帽子”倾向，正确看待和运用职称评审评价指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提高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代表作品、科研成果等标志性业绩的分值权重，健全完善评价指标更加全面、赋分量化更加科学、业绩导向更加清晰的指标体系。

三是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明确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的资格条件和绿色通道；加大山区县职称评审支持力度，对在山区26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单列评审，同等条件给予适当倾斜；鼓励青年技术人才提交“标志性成果”直接参加职称评审，通过畅通各类人才职业成长通道，进一步释放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营造更优人才生态和创新生态。

四是优化职称评审服务机制。将原先仅适用正高级工程师的职称评审实施方案，扩展至适用于不同层级的职称评审实施方案，明确评审主体、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专家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切实规范评审工作流程，强化评审服务保障，提高职称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二、修订依据

1、《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

3、《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

4、《浙江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浙人社发〔2021〕37号）；

5、《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山区26县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22〕46号）；

6、《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2〕77号）。

三、修订过程

2024年4月，省生态环境厅人事处牵头组织成立了省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价条件修订组。5月初，面向社会公开征求对原评价条件的意见和建议；5月中下旬，组织相关部门先后召开3次专题讨论会，就反馈的意见建议，结合生态环境专业领域实际，明确生态环境职称评审条件修订的主要内容；6月上旬，主动对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技处研讨有关文件政策和重点修订条款，完成了《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实施方案》修订初稿；6月中旬，多种形式征求生态环境领域专家意见，根据意见进一步完善《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实施方案》；6月下旬，先后三批次组织对历年职称评审对象进行了模拟量化测评，并对指标设置及赋分标准进行再次修正，形成《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四、修订内容

《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征求意见稿）》《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在原有章节结构的基础上，对条文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修订后的《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征求意见稿）》共六章 34 条，其中保留 18 条，修订 13 条，新增 3 条。修订后的《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共四个部分，主要修订内容有：

（一）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新要求修订的内容

——根据《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新增两个可申报认定相应职称的评价条件：一是对列入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才计划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认定相应的高级职称；二是对组织选派的援藏、援疆、援青、援外、东西部扶贫人员符合相应条件的，可申报认定相应的中级或高级职称。（第十条）

——根据《浙江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浙人社发〔2021〕37号）“直通车”申报条件，修订取得标志性成果，直接提交评审条件，包括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主持编制国家标准、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可直接申报相应的高级职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2〕77号）《关于支持山区26县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22〕46号）等文件要求，新增高技能人才、山区26县专技人员、机构改革分流人员等申报对象的申报条件，畅通相关人员申报渠道。（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二）为健全完善赋分评价体系修订的内容

——减少学历与学位赋分，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的学历与学位10分，统一调整至5分，减少学历等限制条件。（附件1-1、1-2、1-3）

——提高代表性成果评价的权威性，如针对当前软件著作权的权威性和取得难度均有所降低，与其赋分分值之间不相匹配的问题，在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量化评分表中减半赋分；针对其他学术期刊，增加最高赋分限值；降低监测上岗证赋分；新增Nature、Science、Cell（含子刊）等顶级期刊论文著作满格赋分要求。（附件1-1、1-2、1-3）

——量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赋分，相关认定按照《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意见》（浙政办发〔2023〕64号）等相关要求。（附件1-1、1-2、1-3）

——优化社科类相关业绩赋分，新增省领导、省委省政府各级部门的重点调研课题任务，资政类项目并获省领导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批示，“三报一刊”和其他主流杂志、媒体文章刊发等相关业绩赋分。

（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修订的内容

——修订监测与分析类释义，新增监测技术与仪器研发，并在申报条件、量化评价表中新增“新仪器”的相关表述。（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附件 1-1~1-3）

——《浙江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有修订计划，且环境保护已更名为生态环境，修订“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第六条）

——固化评价评审程序，新增相关表述，制定《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实施方案》，明确评审主体、评审专家管理、申报评审要求等内容，规范评审工作流程，强化评审服务保障。（第八条、附件 2）

此外，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原有条文中存在的一些表述不够准确、完备的地方，在修订时一并作了修正和补充。如修订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新增“环境规划、环境法学”，科技成果奖新增县（处）级，新增著作解释等。（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附件 1-4）